

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 著作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將本契約所定之著作授權乙方利用本契約所定之著作事宜，經雙方同意並簽訂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授權期間，將其攝影之乙方
() 景點或場景拍攝影片片段、平面
海報、搭建場景影片片段或工作照片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_____ (以下稱本著作)，授權乙方於官方
網站、社群網站宣傳使用及非營利行為。
- 二、 乙方獲得本條所定之授權均係依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所定之權利，不具專屬性，且甲方仍保有本授權著作之完整權利。
- 三、 任一方就演員肖像權之使用範圍有疑義，應由雙方就授權範圍另為協議之。

第二條 授權期間

公開播出起至少 3 年。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授權費用

甲方無償授權予乙方利用。

第四條 姓名標示權

乙方應將甲方之公司名稱登載於宣傳品上。

第五條 權利擔保

- 一、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

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出面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六條 讓與及再授權之禁止

除為本契約規定之授權著作及利用範圍外，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讓與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經雙方同意變更者，應簽訂協議書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條 懲罰性違約金

本契約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因下列事由，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違反其擔保義務者。
- 二、 乙方違反第 1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者。
- 三、 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以書面請求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第十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一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縱有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與準據法

- 一、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 契約原本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吳明昌

統 一 編 號：03794905

地 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電 話：(06)337-88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